《中牟县推进创新创业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质企业主体加速入驻，创新创业氛围再次活跃。

二、起草过程

2023年4月，县科技工信局初步起草了《中牟县推进创新创业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初稿；

2月2日，先后征求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住建局等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对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月9日，完成《中牟县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版71条政策措施的起草工作；

3月20日，新采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金融招商领域5条政策措施，形成《中牟县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版76条政策措施的起草；

3月21日，组织召开中牟县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研讨会，经再次征求与会单位意见建议后，新采纳文广旅体局1条政策措施，并对部分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中牟县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版77条政策措施。

4月11日，组织召开中牟县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制定工作推进会，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新采纳县科技工信局1条、县交通运输局7条政策措施，并对部分政策措施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中牟县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版83条政策措施。

三、起草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工业经济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文〔2022〕155号）

三、拟解决问题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我县“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万人助万企”活动成效、四上企业创新投入、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7个相关行业、领域工作成效，拟定实施本激励性政策措施，力求逐步填补我县该行业领域的短板弱项。

四、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

目前面向部分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等20个单位意见进行意见征求，均无意见。